

中共泰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泰安市司法局 文件

泰法办发〔2023〕24号

关于印发《泰安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履职评议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依法治县（市、区）办，各县（市、区）司法局，各功能区党工委依法治区办，市有关部门、单位：

《泰安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实施办法》已经十二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泰安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泰安市司法局
2023年6月30日

泰安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 履职评议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推动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进一步加强全民普法力度，根据我市“八五”普法规划和国家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夯实国家机关普法主体责任，通过开展履职评议活动，推动国家机关全面落实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培育法治文化、塑造法治信仰、推动法治实践的重要职责，形成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全民普法大格局。

第三条 纳入“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的对象包括：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含法律法规授权和依法受委托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司法机关以及承担社会管理、服务职能的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等。

第四条 履职评议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 专家评估和公众参与相结合。邀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成员、专家学者、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和媒体代表组成评议团参与评议，畅通社会公众参与渠道，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确保评议结果客观、公正、专业、权威。

2. 工作评价与成效评议相结合。市、县（市、区）司法局普法工作机构侧重对各部门单位日常普法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跟踪评价，评议团和社会公众侧重对普法社会效果进行评价，两者结合形成有机整体，使普法工作评议更加全面、科学、合理。

3. 落实责任与强化考核相结合。发挥部门单位普法主体作用，压实部门单位普法责任，明确普法工作“硬指标”，将履职情况与法治建设考核、普法规划落实情况评先树优等结合起来，形成典型示范引领、各部门协同联动的良好工作机制。

4. 完善机制与动态优化相结合。健全完善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指标体系和评价机制，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完善评议标准和程序，改进评议活动方法，增强评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公正性。

第五条 评议工作在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由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组织实施。包括自查自评、实地考察、履职报告、社会评议等步骤环节。

第六条 各评议对象根据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工作安排，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自我评估，形成普法工作自评报告报市司法局。

第七条 各评议对象应在有关媒体、网站等刊登公示本单位普法履职情况，包括：普法责任清单、落实普法责任工作措施、开展普法工作成效等。

第八条 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组织评议团成员，采取座谈了解、实地察看、查阅资料、听取汇报、问卷调查等形式，对评议单位普法工作情况集中实地考察，根据评分标准评定相应分数并提出意见建议。

第九条 评议活动结束后，市委依法治市办汇总评议情况，评议结果在全市通报。

第十条 评议结果按照计分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90分以上为优秀，75分至89分为良好，60分至74分为合格，59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对责任落实到位、普法工作成效显著的部门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表扬；对责任不落实、普法工作目标未完成的部门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二条 凡在“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该部门单位评议等次直接定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评议活动原则上每年下半年组织实施，被评议单位随机抽签决定。通知方案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印发被评议单位。

第十四条 评议活动的组织程序、评议项目以及评议方式方法等如有变化，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